

扬州市 2020 年下半年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公告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省教育考试院相关工作部署，扬州市 2020 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将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为做好面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要求

（一）现场审核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进入审核现场除核对本人环节外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

2. 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申领途径：下载江苏政务服务 APP，点击“防疫专区”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苏康码”，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获取“苏康码”。）

注：外省市考生申领“苏康码”暂不能确定到达江苏扬州后详细地址的，可暂填考区审核点地址，待详细地址确定后，自行更正。

3. 苏康码为绿码，无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身体症状，未接触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未到过国内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未有过国（境）外旅居史，方可参加现

场审核。

4. 现场审核当日，仅限考生本人进入现场。在审核点，考生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要注意科学防疫，备考期间应减少跨区域流动，考前 14 天无必要尽量不要离开考试所在地区。因疫情变化可能会影响考生正常考试，请考生审慎报考。

2. 考生于 12 月 26 日前自行下载打印《江苏省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健康报告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

3. 考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和《健康报告表》。进入候考室后将《健康报告表》交给监考员。

4. 考试当天凡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扬州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jyj.yangzhou.gov.cn/jyksy/>）、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jseea.cn）或关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江苏招生考试”，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二、报名及考试时间安排

2020 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分为三步：

1.网上报名；2.审核确认；3.网上缴费，时间安排如下。

网上报名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12 日 17:00

(网址 <http://ntce.neea.edu.cn>) ；

普通师范生**校内审核**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15 日；

中职科目和新增科目**网上审核**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

其他类别考生**现场审核**时间：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5 日
17:00 (扬州市区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00) ；

网上缴费时间：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4 时；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 1 月 8 日；

面试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9 日 ~ 1 月 10 日；

成绩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三、 报考对象及条件

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在扬州市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具有扬州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扬州市居住证，或在扬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四) 符合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五)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报考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

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学历的师范生可报考与其所学学段相一致的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

2. 报考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四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报考对应学历层次的教师资格考试。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可以报考各学段教师资格考试。

(六)在我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应持有公安机关签发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符合规定的学历要求。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3年内不得再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四、报考流程和要求

(一) 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必须在报名规定期间内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按照栏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已在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期间注册信息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包括上半年保留笔试报考资格的考生),其他考生需要重新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

考生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2) 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格式为jpg/jpeg;

(3) 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二) 考区选择

所有报考**新增科目**(小学类别“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学科,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学科)面试的考生必须统一选择“江苏大学考区”。

所有报考**中职专业课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类别**面试的考生必须统一选择“江苏理工学院考区”。

报考其他科目的扬州市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选择应当选择“扬州市师范生考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类别考生选择“扬州市考区”的，必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①户籍所在地级市为扬州市；在我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扬州市。②居住证所在地级市为扬州市。③学籍所在地级市为扬州市。

（三）审核确认

普通师范生（扬州市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包括报中职科目和新增科目的师范生）由所在院校于12月10~15日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时间和方式见高校通知公告）。

中职科目（报中职专业课、中职实习指导教师的所有考生，不包括中职文化课）和**新增科目考生**由江苏理工学院和江苏大学于12月15日17:00前完成网上审核。

其他类别考生须于12月13日~15日参加现场审核。审核确认地址详见下表，**严禁他人代为审核确认**。

序号	考区	确认点名称	详细地址	工作时间
1	扬州市考区	扬州教育考试院	扬州市史可法路199号	9:00-12:00 14:00-17:00
2		宝应县教育局招生办	宝应县苏中中路508号 (城北初中东门向北50米)	8:30-11:30 14:00-17:00
3		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招考指导中心	高邮市中山路356号	8:30-11:30 14:00-17:00
4		仪征市教育局自考办	仪征市教育局一楼	8:30-11:30 14:00-17:00
5		江都区教育局招生办	江都区龙川北路8号教育局 一楼报名大厅	9:00-12:00 14:00-17:00

6		邗江区美琪学校 (该审核点只审核具有邗江区户籍或居住证的考生)	扬州市百祥路东门进 (该审核点只审核具有邗江区户籍或居住证的考生, 请符合条件的考生携带户口簿或居住证前往审核。)	9:00-11:30 14:00-17:00
7	扬州市师范生考区	扬州市内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师范生选择院校该师范生考区面试, 并按院校要求进行审核确认。		
8	江苏理工学院考区	江苏理工学院、江苏大学考区将于 12 月 15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审核		
9	江苏大学考区			

考生现场审核确认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明

考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港澳台居民提供考生本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学历/学籍证明

已毕业的考生提供学信网 (www.chsi.com.cn)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

全日制在校生提供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注 1: 不能出具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的内地(大陆)高校学历, 可通过学信网申请出具书面认证报告。

注 2: 非内地(大陆)高校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书。

注 3: 凭幼师或中师学历报考的考生, 须提供学校所在地招办备案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原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 扬州考区条件证明

(1) 选择户籍在扬州市的考生，须提供户籍材料原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2) 选择居住证在扬州市的考生，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选择学籍（仅限全日制）在扬州市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四) 网上缴费

审核确认通过后，需及时登录报名网站在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方为报考完成。根据苏价费函〔2014〕25号文件精神，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面试考试每人每科135元。缴费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24时。

五、特别提醒

1. 考生须本人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网进行报名，并对报考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负责。请勿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或他人代为报名。如因违反造成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或教师资格认定，责任自负。

2. 现场审核仅对考生选报扬州市考区的条件进行审查，考生姓名、照片、报考科目的准确性，考生责任自负。一经审核通过，报考信息不得更改。

3. 考生如忘记密码可按照报名系统的操作要求重置密码。请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不要随意更换手机号码。

4. 面试考核的大纲、方法、流程详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面试要求参照《江苏省中职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暂行办法》执行（详见www.jseea.cn）。

六、违规处理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和处理，作弊考生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3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七、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2021年3月3日起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面试结果。考试合格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考生自行打印合格证明，在合格证明有效期内根据当地认定机构的要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八、咨询方式

1. 扬州教育考试院报名咨询电话：0514-87780020、87629736、87629721。

2.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名咨询电话：025-83235898、83235998、83235907、83235911、83235919。

3.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jszsksb。

扬州教育考试院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江苏省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江苏省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二）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 14 天		
考前 13 天		
考前 12 天		
考前 11 天		
考前 10 天		
考前 9 天		
考前 8 天		
考前 7 天		
考前 6 天		
考前 5 天		
考前 4 天		
考前 3 天		
考前 2 天		
考前 1 天		

注：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本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